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2.00 万股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1.60%；预留 5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 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52.00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24 人

（五）授予价格：13.28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	9.6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3 人）			47.00	90.38%	0.36%
合计			52.00	10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吕文彬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12.13 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2.00	630.76	30.66	352.17	170.83	77.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宏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分别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宏信证券委派任滨先生和杨锋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其持续督导期已截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保荐代表人任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宏信证券委派逢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锋先生和逢伟先生。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逢伟先生简历

逢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 20 多年投行业务经历，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山东海化、通光线缆发行上市，山东金泰历史遗留问题上市；赛马实业公开增发、海信电器配股、华资实业配股。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注销 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注销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设立于浙江省宁波市的全资子公司泰和新天（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医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公司品牌战略暨注销宁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一、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医药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医药已注销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宁波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原有销售业务将全部转入公司本部，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詹任宁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549,993	25.00%	1.20%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7,880	15.76%	0.76%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787,873	40.76%	1.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詹任宁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62,531,780	56.27%	21.16%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700,046	48.30%	62,531,780	43.82%	21.16%	0	0.00%	15,280,340	19.0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詹任宁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一）项目信息”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 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 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 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 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 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 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补充披露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 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 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 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 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 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 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 年度完成 80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 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 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 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 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 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 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